

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奥特佳**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人（下称“**承诺方**”）担任奥特佳董事/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，现承诺如下：

1、 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2、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》的签署页）

全体董事签字：

张永明

王艳妍

丁涛

王强

钱永贵

邓超

徐波

邹志文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徐博源

张光耀

狄玉静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丁涛

吴星宇

郑维龙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